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傅遠智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404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請各校檢討並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8月11日「研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檢討因應措施及學術倫理規範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校檢討將發表於外審制期刊之論文篇數作為博、碩士生畢業條件，及教師升等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避免衍生研用落差及導致校內研究與教學功能失衡等問題。請依下列事項及原則檢討校內相關制度，本部將於104年2月底調查各校執行情形：
 - (一)教師獲彈性薪資補助：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於制定彈性薪資補助教師之遴選標準及執行教師評鑑時，應以多元角度考量教師在學生學習成效增值或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影響力之表現，避免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獎勵與否的唯一依據。
 - (二)博、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請設有博、碩士班之學校即刻檢討校內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並應依學門領域特性、學生實際學習表現與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成果對於社會與產業貢獻等審慎訂定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收文文號：1030009915

- (三)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配合學校特色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使教師得以以其專業專長升等，並依據不同教師領域專長，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評估基準，避免以單一研究量化指標作為升等指標及門檻，相關推動成效，業納入本部競爭型經費及對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評估考核之重要參據。
- (四)改進校內教師評鑑制度：針對校內教師評鑑之指標及機制設計，應透過各該專業領域之學術社群共同研商，依據專業特性發展能確實據以衡量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表現及品質之評鑑標準，並避免以單一量化之研究成果據以評鑑教師之表現。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與發展科、學術審查科)、技職教育司

